

#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 红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2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2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8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6年度第2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 A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230

16123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5

1.04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949,465.01

24,077.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974,732.51

12,038.5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注：

（1）本基金包括 A、C 两类份额。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内封闭运作。本基金 A 类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丰利 A 类。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 A 类份额进行申购和赎回，C 类份额仅允许在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

（2）基金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同一类别的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或等于 0.05 元，该类基金份额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在次月 10 个

工作日之内对该类基金份额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的 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除息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场内）

2016 年 9 月 14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场内）

2016 年 9 月 20 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详见本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分派期间（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 本基金目前处于 2 年封闭期，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

(3) 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6 年 9 月 12 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停牌一小时。

(5) 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